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国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96,239,000.00	217,050,000.00	217,050,000.00	-5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090,000.00	-2,843,000.00	8,076,000.00	17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3,998,000.00	-2,605,000.00	8,314,000.00	-5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37,261,000.00	-149,228,000.00	-149,228,000.00	58.9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04	0.01	2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04	0.01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5%	-0.1%	0.21%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11,591,362,000.00	7,683,930,000.00	10,441,643,000.00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023,194,000.00	2,797,381,000.00	4,001,086,000.00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9,000.00	财政返还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856,000.00	集团收购津北阳光确认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6,000.00	主要为客户延期交房补偿款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0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37,000.00	
合计	56,088,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1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RECO SHINE PTE LTD	境外法人	29.12%	218,400,000	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6%	56,701,631	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	37,649,061	0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9,310,913	0		
北京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7,140,339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0,128,400	0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5,990,998	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5,198,743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 R2005ZX0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5,100,673	0		
上海诺郅沅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4,292,18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RECO SHINE PTE LTD	21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000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01,631	人民币普通股	56,701,63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649,061	人民币普通股	37,649,061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10,913	人民币普通股	19,310,913			
北京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40,339	人民币普通股	17,140,33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0,1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8,400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990,998	人民币普通股	5,990,99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198,743	人民币普通股	5,198,74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 R2005ZX022	5,100,673	人民币普通股	5,100,673
上海诺郅沅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2,180	人民币普通股	4,292,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首创置业和首创阳光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货币资金下降48%，主要因为经营活动净流出2.4亿，投资活动净流出8.0亿，筹资活动净流入6.0亿。

投资性房地产增长33%，主要因为收购子公司导致投资性房地产规模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39%，主要因为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下降100%，主要因为本期偿还了全部的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了90%，主要因为本期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工资薪金。

应付利息增长了95%，主要因为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长了74%，主要因为增加应付股权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增长，主要因为增加应付股东合作款所致。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售房款减少。

销售费用增长109%，主要因为增加项目推广费所致。

财务费用下降45%，主要因为本期费用化利息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下降101%，主要因为本期确认联营公司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主要因为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长，主要因为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支出增长388%，主要因为项目延迟交付偿付款。

所得税费用下降86%，主要因为本期应税利润少于前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59%，主要因为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21%，主要因为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因为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收购津北阳光90%股权的事项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受让津北阳光90%股权的议案。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3年12月25日的2014-L50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2. 对外投资认购豪威投资30%股权

2014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恒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豪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阳光丰成拟与恒信发展有限公司、豪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该协议附属的《股东协议》、《阳光贷款协议》、《恒信贷款协议》，阳光丰成拟以3000美元认购豪威投资新发行的3000股，恒信发展拟以6999美元认购豪威投资新发行的6999股，发行完成后，阳光丰成占豪威投资的30%的股份，恒信发展占豪威投资70%的股份；发行完成后，阳光丰成和恒信发展按股权比例同时向豪威投资提供股东贷款，其中阳光丰成提供不超过53,689,449美元的股东贷款，恒信发展提供不超过125,275,381美元的股东贷款。阳光丰成和恒信发展认购豪威投资股份并提供贷款后，豪威

投资拟收购：北京瑞景45%股权、沈阳世达56%股权、Coralvest100%股权、Merino100%全部股权。本议案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1月22日的2014-L5号公告。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协议》、《阳光贷款协议》、《恒信贷款协议》各方已经签署，阳光丰成和恒信发展对豪威投资入股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收购上海锦赞100%股权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域拟与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河”）、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晟域拟受让上海银河所持有的上海锦赞99%股权，受让上海锦江所持有的上海锦赞1%股权。上海锦赞100%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26,246.7806万元，上海晟域拟分期支付，本公司将为上海晟域拟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61,860.922494万元及相应利息提供担保。上海锦赞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幢号1房屋商业项目（“银河宾馆主楼项目”）。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1月28日的2014-L9号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常履行中，本公司已经按约定支付51%的交易款项，上海锦赞的股权过户工作已经完成。

4. 合作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公司的4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北京荣合、上海晟域、天津瑞升，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永盛智达，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信阳光（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7日签署合作协议，以聚信阳光作为普通合伙人，中信信托、天津瑞升、永盛智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北京荣和的100%股权，从而间接全资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幢号1房屋商业项目（“银河宾馆主楼项目”）。本次合作成立后，北京荣和及下属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收到中信信托通知，中信信托已经通过发行信托募集39,500万元资金，并缴付出资认购聚信新业（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份额。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2月8日、2月12日、3月1日的2014-L12、2014-L15、2014-L20号公告。

5.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乐科技”）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道乐科技48.547%股权的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Reco Shine”）的控股股东RECO SI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 SIA China”）间接控股的郑州南阳路阳光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路公司”），按Reco Shine对道乐科技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3月26日的2014-L25号公告。

截至目前，相关贷款与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6.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公司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补充议案》，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以及对2011年-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2014-L32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津北阳光 90%股权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恒信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豪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阳光丰成拟与恒信发展有限公司、豪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该协议附属的《股东协议》、《阳光贷款协议》、《恒信贷款协议》，阳光丰成拟以 3000 美元认购豪威投资新发行的 3000 股，恒信发展拟以 6999 美元认购豪威投资新发行的 6999 股，发行完成后，阳光丰成占豪威投资的 30% 的股份，恒信发展占豪威投资 70% 的股份；发行完成后，阳光丰成和恒信发展按股权比例同时向豪威投资提供股东贷款，其中阳光丰成提供不超过 53,689,449 美元的股东贷款，恒信发展提供不超过 125,275,381 美元的股东贷款。阳光丰成和恒信发展认购豪威投资股份并提供贷款后，豪威投资拟收购：北京瑞景 45% 股权、沈阳世达 56% 股权、Coralvest100% 股权、Merino100% 全部股权。	2014 年 0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晟域拟与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河”）、上海锦江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晟域拟受让上海银河所持有的上海锦赞 99% 股权，受让上海锦江所持有的上海锦赞 1% 股权。	2014 年 0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本公司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北京荣合、上海晟域、天津瑞升，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永盛智达，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信阳光（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署合作协议，以聚信阳光作为普通合伙人，中信信托、天津瑞升、永盛智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北京荣和的 100% 股权，从而间接全资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 888 号幢号 1 房屋商业项目（“银河宾馆主楼项目”）。	2014 年 0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3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乐科技”）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Reco Shine 及 Recosia China	<p>(1) 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GIC Real Estate Pte. Ltd.) 仅通过 Recosia China 及 Recosia China 的子公司在中国国内进行房地产投资。(2) 在 Reco Shine 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 Recosia China 及 Recosia China 全部控股子公司 (包括 Reco Shine 在内) 将不控股中国国内其他任何主业为房地产业的 A 股上市公司。(3) 在 Reco Shine 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 如在中国国内任何阳光股份已有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城市或地区中, Recosia China 或 Recosia China 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 (包括 Reco Shine 在内) 寻找到任何由 Recosia China 或 Recosia China 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 (包括 Reco Shine 在内) 拟控制且符合阳光股份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时, 则 Recosia China 及 Recosia China 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包括 Reco Shine 在内) 将事先通知阳光股份, 阳光股份则有权优先考虑与 Recosia China 及 Recosia China 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包括 Reco Shine 在内) 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在阳光股份书面告知不与 Recosia China 及 Recosia China 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包括 Reco Shine 在内) 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后, Recosia China 及 Recosia China 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包括 Reco Shine 在内) 方可采取其他方式投资该等项目。(4) 在 Reco Shine 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 如阳光股份表示有意向与 Recosia China 或 Recosia China 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 (包括 Reco Shine 在内) 共同投资某一房地产投资项目但亦有其他主体有意向与 Recosia China 或 Recosia China 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 (包括 Reco Shine 在内) 共同投资同一房地产投资项目时, 则在同等条件下, Recosia China 及 Recosia China 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包括 Reco Shine 在内) 将优先选择与阳光股份共同投资, 但 Recosia China 及 Recosia China 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包括 Reco Shine 在内) 有权选择不投资该项目。</p>	2007 年 06 月 07 日	在 Reco Shine 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试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0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谢皓宇； 国泰君安 李品科，梁荣； 东方基金 薛子徽； 中信证券 罗佳佳 左腾飞； 阳光资管 张松； 华安保险 钱振； 民生加银 柳世庆； 太盟投资 卫铭； 工银瑞信 王君正； 民族证券 黄鹏； 爱建证券 朱怡琳； 国金证券 周户； 东兴证券 张鹏； 东海证券 曾祥顺； 银河证券 潘玮； 华夏基金 杨路； 招商证券 廖爽； 大智慧 黄丹丹	公司发展战略、商业运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状况
2014年02月19日	北京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 田世欣，袁豪，殷雷坤； 中国人寿资管 黎阳	公司发展战略、商业运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状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518,000.00	913,265,00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29,000.00	23,518,000.00
预付款项	167,128,000.00	208,431,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625,000.00	222,85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7,156,000.00	3,548,10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44,156,000.00	4,916,171,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130,000.00	35,1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25,942,000.00	1,025,62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631,636,000.00	4,243,000,000.00
固定资产	38,419,000.00	39,225,00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799,000.00	53,058,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10,163,000.00	10,163,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0,285,000.00	88,41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2,000.00	30,85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7,206,000.00	5,525,472,000.00
资产总计	11,591,362,000.00	10,441,643,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	
应付账款	401,696,000.00	410,393,000.00
预收款项	797,004,000.00	699,676,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61,000.00	41,024,000.00
应交税费	422,035,000.00	454,708,000.00
应付利息	9,336,000.00	4,778,000.00
应付股利	1,546,000.00	1,546,000.00
其他应付款	1,129,472,000.00	649,215,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500,000.00	292,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5,350,000.00	2,584,09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3,833,000.00	2,435,333,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4,012,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481,000.00	453,106,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0,326,000.00	2,888,439,000.00
负债合计	6,485,676,000.00	5,472,529,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9,913,000.00	749,913,000.00
资本公积	785,278,000.00	785,278,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588,000.00	95,588,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92,274,000.00	2,370,184,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000.00	123,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194,000.00	4,001,086,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082,492,000.00	968,028,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5,686,000.00	4,969,114,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91,362,000.00	10,441,643,000.00

法定代表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46,000.00	322,30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9,126,000.00	13,775,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0,323,000.00	720,323,000.00
其他应收款	4,022,015,000.00	3,837,212,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64,810,000.00	4,893,612,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1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7,049,000.00	848,049,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000.00	261,00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437,000.00	848,310,000.00
资产总计	5,747,247,000.00	5,741,922,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	1,000.00
应交税费	3,418,000.00	3,331,000.00
应付利息	1,012,000.00	1,012,000.00
应付股利	1,546,000.00	1,546,000.00
其他应付款	3,396,349,000.00	3,377,43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2,326,000.00	3,383,329,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负债合计	3,852,326,000.00	3,833,329,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9,913,000.00	749,913,000.00
资本公积	609,753,000.00	609,753,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588,000.00	95,588,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9,667,000.00	453,339,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4,921,000.00	1,908,593,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47,247,000.00	5,741,922,000.00

法定代表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239,000.00	217,05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96,239,000.00	217,050,0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860,000.00	187,064,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10,133,000.00	47,943,00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23,000.00	42,224,000.00
销售费用	47,522,000.00	22,702,000.00
管理费用	45,150,000.00	56,516,000.00
财务费用	9,612,000.00	17,625,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0	54,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00.00	-1,91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8,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94,000.00	28,072,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57,809,000.00	2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59,000.00	44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56,000.00	27,653,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502,000.00	18,327,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4,000.00	9,326,000.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90,000.00	8,076,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4,464,000.00	1,250,000.0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83,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554,000.00	9,243,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90,000.00	7,993,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4,000.00	1,250,000.00

法定代表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00,000.00
管理费用	2,196,000.00	828,000.00
财务费用	11,401,000.00	266,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00.00	-1,53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000.00	-1,538,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71,000.00	-2,932,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71,000.00	-2,932,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82,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1,000.00	-2,650,000.0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71,000.00	-2,650,000.00

法定代表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60,000.00	278,085,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8,000.00	13,211,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38,000.00	291,296,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775,000.00	271,385,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72,000.00	42,618,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02,000.00	31,97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50,000.00	94,551,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99,000.00	440,52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61,000.00	-149,228,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8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0,000.00	2,18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8,58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88,000.00	3,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929,000.00	276,94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29,000.00	-249,56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000,000.00	9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000,000.00	9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750,000.00	148,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98,000.00	16,507,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48,000.00	253,25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52,000.00	737,74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000.00	-9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747,000.00	338,862,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880,000.00	358,777,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133,000.00	697,639,000.00

法定代表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32,000.00	61,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32,000.00	61,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1,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13,000.00	20,701,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14,000.00	20,701,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82,000.00	-20,64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8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00.00	440,88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2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00.00	-375,33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7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7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3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1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56,000.00	212,228,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302,000.00	65,725,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46,000.00	277,953,000.00

法定代表人：唐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平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